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国和尼泊尔关于贸易和支付协定

项下帐户差额问题的换文

(一) 我方去文

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

夏克·克立希拉·玛拉先生

亲爱的玛拉先生：

我谨确认，鉴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、尼两国政府签

订的贸易和支付协定已从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因此自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中、尼双方之间签订的商品合同应按新协定规定执行。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、尼两国政府签订的贸易和支付协定终止前所签订的未了商品合同，仍按原协定规定执行。对于该协定项下帐户差额，债务一方应在新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以货物偿还，如以货物偿还后仍有余额，则以可兑换的货币清偿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

你的诚挚的

郑义山

(签字)

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于加德满都

(二) 对方来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

义山先生：

我谨收到你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来函，内开：

(内容同我方去文，略。——编者)

我确认，以上所述正确地表达了我们之间达成的谅解。

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。

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

夏克·克里希拉·玛拉

(签字)

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于加德满都